



火车儿童票拟打破“身高论票价”!

今年春运大幕即将拉开,火车连接着家与心的距离。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无论是春运还是日常出行,火车越来越多地融入老百姓的生活。不久前,国家铁路局发布征求意见,拟对实施20多年的儿童优惠票标准进行修改,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

国家铁路局日前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指出,“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购买全价票。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达1.2米且不足1.5米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

而在1997年发布、目前仍在使用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十九条中注明:

“随同成人旅行身高1.2米到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超过1.5米时应购买全价票。”简而言之,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实名制车票条件下,儿童可以用年龄来享受优惠票的待遇,同时也保留了在未实行实名制车票时,依旧沿用身高作为判断儿童票的标准。

记者检索发现,1991年原铁道部曾发文明确“身高1.1米至1.4米的小孩乘车时,应随同大人购买座别相同的半价客票、加快票及相应的空调票;超过1.4米的小孩应购买全价票”。换句话说,从1991年到1997年,我国儿童火车票优惠“身高线”曾经长高了10厘米;而从1997年至今,20多年间我国儿童火车票优惠“身高线”却停在了1.5米。

与此同时,国家卫健委2018年发布的《7岁-18岁儿童青少年身高发育等级评价》注明,我国青少年身高发育等级划

分中,身高中位数为1.5米时对应的男孩和女孩年龄均为12岁。

根据国家卫健委2020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的数据,最近五年我国6岁-17岁的男孩和女孩各年龄组身高平均分别增加了1.6厘米和1厘米。有交通领域的研究学者指出,此次国家铁路局拟打破沿用20多年的“身高论票价”制度,体现了对社会发展需求的响应。

北京交通大学中国综合交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毛保华教授表示,按照年龄更加合理,咱们国家现在管理水平提高了,已经达到信息化管理水平。国家的治理水平提高了,现在几乎所有人都有身份证,能清楚地知道其年龄。我们的国家也富强了,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央视新闻



王
照片留存记忆🥰小时候的家



天使的翅膀
让我们一起,
从孩子们天真的眼睛里,
在孩子们真诚的笑容里,
体会教育的真谛。



阿敏
在蓝印工坊近十天的学习,留下了很多美好记忆,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天然植物染色探索传承之路上走得更远🌹🌹



不称职的家长 江苏多地法院喊你“依法带娃”!

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近日,淮安、南京等多地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不称职的家长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盱眙县人民法院
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首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

经查,未成年人犯军军(化名)的父亲独自抚养孩子,因忙于生计,疏于管教,孩子15岁就辍学了。2020年11月,军军在社会闲散人员的蛊惑下,参与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法院认为,军军的父亲作为监护人,没有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疏于家庭教育,一定程度上导致孩子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家庭教育令》发出当天,盱眙县人民法院就联合县妇联对军军的父亲进行家庭教育辅导,内容包括如何与正在服刑的孩

子重新建立有效的家庭沟通、帮助孩子重新认识自我并尽快改正错误、引导孩子进行职业规划等,督促、引导和帮助他成为称职的父亲。

玄武区人民法院
发出南京市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年1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拒绝母亲探视2岁孩子的父亲发出《家庭教育令》。

王某与张某因夫妻感情破裂,经玄武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与张某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婚生女王某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750元;张某每月探望王某某两次,每次一天。调解书生效后,因王某并未按照协议履行,张某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双方关于王某某的探望问题产生争议。执行法官多次与王某某联系,王某某称,因为张家有宠物,王某某回来后身上出现丘疹,目前王某某随其在外地休养,更有利于孩子的身体健康。

1月10日,玄武区人民法院向王某某

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王某某限期到本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要求王某某从王某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出发,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王某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履行对王某某探望王某某的协助义务,保障王某某每月探望王某某两次,便于王某某作为母亲及时了解王某某的成长情况和心理状况,对王某某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培育、引导,保障王某某健康成长。

玄武区人民法院锁金村法庭庭长邵小波介绍:“审理家事案件发现,父母离婚诉讼中,抢夺藏匿孩子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家庭教育令》,我们希望树立一个观念:即使父母离婚了,也不能因为个人情感而影响对孩子的教育。”

法院认为,即使夫妻离异,双方仍然要共同履行好对孩子的教育义务,保障孩子健康成长。邵小波表示:“教育令的发出,也贯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的,父母包括监护人,要增强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个老师的责任意识,履行好对孩子共同教育的义务。”

■江苏新闻

临近年关,淮安一男子连续3天失眠,食欲不振—— 原来是患了“年关综合征”

临近年关,各种年终总结、考核评优也多了起来,不少上班族忙得不可开交。

一部分人因为职场压力大,从而产生失眠、烦躁等不适症状。

淮安市民陈先生是一名企业白领,由于临近年底,业务繁重,经常加班,晚上回家还要忙各种年终报表,导致其压力倍增,情绪受到很大影响。

“陈先生非常憔悴,心情低落、烦躁,在家里对妻儿老小经常发脾气。他自己也认为不应该,但是控制不住,而且食欲不振,连续3天失眠,自己感觉非常痛苦,所以来医院就诊。”日前,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科副主任医师杨林向记者介绍陈先生的症状。

医生询问原因,陈先生表示,因为年末了,单位进行年终考核,陈先生自认为做得很不错,但各种评优评先和晋升他都没有机会。他感到愤懑不平,心情非常沮丧。

医生结合陈先生的临床表现和病因,诊断他为“年关综合征”。杨林表示,每到岁末年初,医院心理门诊患者就会多起来,其中至少一成以上患者得了“年关综合征”,有的甚至产生轻生的念头。

“‘年关综合征’主要是因为临近春节,年终总结、绩效考核等事情比较多,很多人容易出现焦虑、烦躁、心情低落等情况。”杨林提醒,“如果心情调节不好,则会伤及身体,也会影响人际关系、家庭关系,长此以往,身体就会出现各种状况,进入一种恶性循环。”

出现“年关综合征”的根本原因在于心理期望值过高,导致压力增大。春节进入倒计时,喜庆的氛围渐浓,更容易引发职场人士情绪波动。虽然“年关综合征”本身不是疾病,但时间久了,身体便会处于亚健康状态甚至发展成抑郁症。因此,调整心态、积极预防很有必要,市民要学会自我调节和适当放松。

杨林提醒:

要学会自我调节,第一要寻找成就感,成就感能帮我们克服焦虑情绪。怎样寻找成就感呢?打铁还需自身硬,不断提升自我素养非常重要。

第二,要学会只和自己比,不要和别人比,和别人比就会陷入用自己的缺点和别人的优点进行比较的误区。

第三,要学会合理安排时间,事情多的时候,人就会焦躁不安,分清事情的轻重缓急,焦躁情绪自然而然会减轻。

第四,多晒太阳,多做有氧运动,通过运动宣泄自己的不良情绪;另外,也可以听听音乐,合理作息。

■江苏新闻